



## 变更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（暂换/恢复）

尊敬的电力客户：

欢迎您到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\_\_\_\_\_公司办理变更用电业务！我公司为您提供营业厅、“川能水电”手机 APP、能投水电集团微信公众号等业务办理渠道。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，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。

### 一、业务办理流程



### 二、业务办理说明

<p><b>1. 业务受理</b></p> <p>▶您需提供以下申请资料：</p> <p><b>1. 用电主体资格证明：</b>自然人需提供有效身份证明（包括身份证、军人证、外籍人士护照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等）；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需提供主体资格证明（包括营业执照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、法人身份证等）。</p> <p><b>2. 用电地址物权证件：</b>房屋产权所有证（或购房合同）或土地使用证、法院判决书（必须明确房屋或土地产权所有人）、乡镇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等。</p> <p>如委托他人办理，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。</p> <p>若您暂时无法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土地权属证明文件，我们将提供“一证办电”服务，先行受理您的用电申请，启动后续工作。缺件资料若无法通过政务系统查询，则请您在后续办电过程中补充完善。</p>
<p><b>2. 方案答复</b></p> <p>▶在受理您的业务申请后，我公司将安排工作人员与您约定时间到现场勘查并确定实施方案。</p>
<p><b>3. 送电</b></p> <p>▶请您自主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实施项目工程。工程应满足国家、行业及地方相关施工技术及安全标准。项目工程完成后，您需向我公司提交验收申请。经验收合格，签订《供用电合同》后，我们将与您约定时间开展受电设备的送电工作。</p>
<p><b>5. 其他告知事项</b></p> <p>1. 因受电变压器故障而无相同容量变压器替代，需要临时更换其他容量变压器的可办理该业务。</p> <p>2. 业务办理须在原受电地点内整台暂换受电设备，暂换/恢复后的受电设备应检验合格后投入运行。</p> <p>3. 业务办理后计价参数可能发生变更，办理时需结清电费。</p> <p>4. 暂换受电设备的使用时间：10（6、20）千伏及以下的不得超过2个月（本月T日到次月的T-1日为一月，下文同），35千伏及以上的不得超过3个月，逾期不办理恢复手续的可以中止供电。</p> <p>5. 按暂换/恢复后的容量执行相应电价政策，自受电设备送电之日起算。</p> <p>6. 如涉及特殊情况办理，将另行以缺件告知书的形式向您补充告知。</p>

7.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提供的证件需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。

8. 因用户之间存在用电纠纷导致业务办理过程受阻的，**我公司将暂缓您的申请流程，请您妥善处理后再行申请办理相关业务。**

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直接、间接或变相指定客户受电工程的设计、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。可登录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平台 <http://jzsc.mohurd.gov.cn/data/company>、信用能源网站 <https://xyny.nea.gov.cn/publicity> 查询具备资质的设计、承装（修、试）单位。

**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，如有建议或意见，请及时拨打 96598 客户服务热线，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！**

